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众兴”或“原告”）向宁津县人民法院就与逯世波劳动争议一案提起诉讼。近日，山东众兴收到了宁津县人民法院送达的（2015）宁民初字第151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年9月10日，山东众兴收到宁津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宁劳人仲案字[2015]第61号《答辩通知书》，逯金忠、赵九和、张文静、逯前宽以逯世波与山东众兴劳动争议为由向宁津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关于收到宁津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答辩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2月17日，山东众兴收到宁津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宁劳人仲裁字[2015]第61号《仲裁裁决书》。《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2月30日，山东众兴向宁津县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就上述劳动争议一案将逯金忠、赵九和、张文静、逯前宽（以下简称“被告”）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原告不给付四被告丧葬费1,000元，生活救济费32,360元，病休期间工资4,320元；请求依法判令原告不支付被告逯金忠、赵九和生活困难补助费；请求涉及本案的诉讼费和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16年1月7日，山东众兴收到了宁津县人民法院送达的(2015)宁民初字第151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三、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次公告日，除控股子公司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宏农业”）与任巧艳合同纠纷案及本次所公告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5年12月10日，昌宏农业收到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5）彭山民初字第2205号《民事判决书》，昌宏农业原股东已按《民事判决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责任。《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判决执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最终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宁津县人民法院（2015）宁民初字第151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1月08日

